

## 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「暑假課業學習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計畫」

一、依據：學校應依「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實施課業輔導。

二、目的：提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，發展生活多元知能，建立學習興趣及信心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高中部高二升高三之學生。

四、實施時間、內容：

高三返校自習暨國寫英寫增能課程 112 年 7 月 24 日~112 年 7 月 28 日

(返校自習、模擬測驗練習檢討、課程諮詢升學輔導)

暑假課業學習輔導及學藝活動 112 年 7 月 31 日~112 年 8 月 18 日

(學科複習課程安排、藝能活動安排)

五、實施日程：每日 8:05~16:35，一天 8 節課

六、凡參加暑假課業學習輔導及學藝活動之學生需遵守本校一切規定，請同學遵守課程規範與禮儀，並聽從任課教師指導，違規同學依校規處份。

七、收費：3000 元。相關費用支出詳見「暑假課業學習輔導及學藝活動經費支出項目」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①

②

## 112 學年度華盛頓高級中學暑假課業學習輔導及學藝活動同意書

班級：\_\_\_\_\_ 座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

同意子女參加學校高三返校自習暨國寫英寫增能課程(7/24-7/28)，並遵守相關規定。

同意子女參加學校暑假課業學習輔導及學藝活動(7/31-8/18)，並遵守相關規定。

不參加學校 112 學年度暑假課業學習輔導及學藝活動。

此 致

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

家長：\_\_\_\_\_ (簽章)

※ 本同意書請各班導師代為收齊，於 6/5(一)中午前交回高中部教學組。